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异议或举报情况发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22日、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调 整事项具体情况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0,000股调整为1,799,900股。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陈龙 | 中国 | 副经理 | 6.2 | 0.3% |
| 刘晓勇 | 中国 | 副经理 | 2.5 | 0.1% |
| 张伟虹 | 中国 | 财务总监 | 3 | 0.2% |
| 黄晖 | 中国 | 董事秘书 | 3 | 0.2%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164人) | | | 166.29 | 9.0% |
| 合计 | | | 179.99 | 10.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6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0,000股调整为1,799,900股。前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 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授予数量、人数、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成君先生、林生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3,6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预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来预计的基础上合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3,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7,126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调整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珠海博杰电子有限公司 | 市场化定价原则 | 2,000 | 5,500 | 3,600 |

(三) 调整涉及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兆春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的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调整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涉及的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珠海博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层A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865.39万元,净资产327.8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901.00万元,净利润-7.88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珠海49%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珠海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内 容

定价依据:向关联方采购电压源、耐压仪、控制板等,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等原则,并经双方协商

后确定。

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定价依据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独立第三方相同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日常经营性的持续性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 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确定以202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850.27万股的1.1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截至目前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5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5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定期时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7.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7.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1.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1.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